

中华人民共和国洋山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沪洋山关缉违字〔2026〕521号

当事人：上海思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正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H93CU3J
地 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70弄1号401-02室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当事人委托上海展洲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15日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海关申报出口一批货物至印度尼西亚，G2项货物申报品名为双层搪瓷搅拌罐，申报数量为1台，申报商品编号为8479820090，申报总价为CIF33844.76美元，报关单号为222920230001531469。

当事人委托上海展洲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于2024年9月5日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海关申报出口夹套搪瓷反应釜1台至印度尼西亚，申报商品编号为8474100000，申报总价为CIF33615.58美元，报关单号为222920240003234845。

当事人委托上海展洲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于2024年9月5日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海关申报出口夹套搪瓷反应釜1台至印度尼西亚，申报商品编号为8474100000，申报总价为CIF25211.68美元，报关单号为222920240003241424。

经查，上述货物均属于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清单物项，出口需办理《中华人民共和国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

证》。

上述管制物项违法经营额共计人民币464489.52元。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第十九条之规定，当事人出口上述管制物项时，应当如实申报，并向海关交验由国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门颁发的许可证件。

上述事实业已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构成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规定的违规行为。

行政处罚调查期间，当事人能够积极配合海关调查且认错认罚，主动缴纳担保金。

以上行为有关出口货物报关单证、商务部安全与管制局业务答复函、当事人情况说明、查问笔录等证据为证。

针对报关单222920240003234845、222920240003241424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第四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二款，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科处罚款人民币37.1万元。

针对报关单222920230001531469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第四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决定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缴纳罚款。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海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